



刘大力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08 6299

传真: +86 21 5298 5492

邮箱: liudl@junhe.com

业务领域:

银行金融
公司与并购

工作经历

刘大力律师于 1989 年开始执业, 擅长银行金融和收购兼并。他曾代理众多国内外著名金融机构参与大量融资项目的结构设计、谈判、文件起草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 其中包括化工、芯片、汽车、钢铁、电厂、水厂、公路等项目融资。他还曾帮助众多国际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 为其设计适应中国监管要求和市场变化的新产品。他近年来负责了大量涉及金融机构的交易, 曾代理多家国际金融机构投资入股国内银行、设立合资基金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保理公司等项目。

刘大力律师还代表众多跨国公司进入中国市场, 设立公司, 进行收购兼并; 同时也代理中国企业走出去, 在境外进行投资和收购。

成就及荣誉:

- 被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 Chamber & Partners 评为 2017 年杰出银行律师
- 被国际权威金融法律杂志 IFLR 评为 2017 年杰出银行律师
- 被国际权威律师评级机构 Who's Who Legal 评为 2017 年杰出银行律师
- 被亚洲权威法律杂志 Asia Law & Practice 评为 2017 年中国最佳银行和公司并购律师
- 被香港法律杂志 China Law & Practice 评为 2014 年中国最佳交易撮合人奖 (Dealmaker of the Year)
- 被亚洲权威法律杂志 ALB 评为 2008 年度中国最佳交易撮合人奖 (Dealmaker of the Year)
- 被亚洲权威法律杂志 ALB 评为 2003 年年度中国法律人物 (Legal Personality of the Year 2003)
- 被上海市律师协会评为 2004 年上海市优秀非诉讼十佳律师

教育背景

刘大力律师是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 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执业期间, 曾于 1993 年至 1994 年赴英国学习, 并在英国一家著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伦敦和香港律师分所工作。

职业资格

刘大力律师于 1990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刘大力律师执业的同时还担任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仲裁委员会委员、深圳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董事局董事和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院长和教授。他还担任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公益组织上海惠迪吉理事。

工作语言

中文、英语